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80號

原告 泰熙爾札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宥溱

訴訟代理人 丁遵富

被告 壬瑞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偉民

被告 盈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常會無效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，倘未繳納裁判費用，則為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以114年度補字第730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該項裁定該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21日送達方式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59頁）。詎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

01 第69至73頁)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0 書記官 劉馥瑄